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永悦新材料”),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对公司的业务资产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使公司生产组织更加顺畅、管理系统高效运转,公司拟以2021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向全资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划转公司拥有的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并以该部分划转资产作为对泉州永悦新材料注册资本的实缴,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一)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3130113U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6,231.444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翔

经营范围: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顺丁烯二酸酐;可发性聚苯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8TEL7D2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泉州永悦新材料是划出方永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泉州永悦新材料100%的股权。

(二)资产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公司拟将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按照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际情况调整并予以划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拟划转的资产总额为25,687.53万元,负债总额为1,119.31万元,账面净值为24,568.2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15,439.46
预付账款	359.95
其他应收款	781.08
存货	2,416.63
其他流动资产	78.70
流动资产合计	19,075.82
固定资产	4,652.03
无形资产	1,4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1.71
资产合计	25,687.53
应付票据	168.31
应付账款	42.74
合同负债	154.95
应付职工薪酬	108.50
应交税费	10.89
其他应付款款	614.14
其他流动负债	10.68
流动负责合计	1,110.21
递延收益	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
非流动负责合计	9.10
负债合计	1,119.3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截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资产划转方式

本次划转系永悦科技以相关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对泉州永悦新材料履行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泉州永悦新材料按接受投资(增加实收资本)处理,超出泉州永悦新材料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

(四)职工安置

资产划转后,涉及各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内部机构,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员工用工方式不变,劳动关系继承,工龄连续计算。人员接收公司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有关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交纳社会保险。

(五)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合同)的划转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公司与泉州永悦新材料将共同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此外,就公司资产划转前已签订的与划转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相应的权利义务也随之转移:专属于上市公司的协议、合同不在转移范围内,仍由上市公司继续履行。

(六)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事宜,仅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也不涉及资产的处置,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能力,未改变被划转资产的经营实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2、本次划转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与配合,在未取得同意前将由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不一致。

3、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安全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2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2日

至2021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9	永悦科技	2021/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11月18日-11月19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62103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

传真:0595-8726972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函上须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62103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11月15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对公司的业务资产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使公司生产组织更加顺畅、管理系统高效运转,公司拟以2021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向全资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划转公司拥有的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并以该部分划转资产作为对泉州永悦新材料注册资本的实缴,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表决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的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是为了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对公司的业务资产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使公司生产组织更加顺畅、管理系统高效运转。本次资产划转事宜,仅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也不涉及资产的处置,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能力,未改变被划转资产的经营实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本次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之工业项目补充协议书	现金	500	2021年11月18日	否	否
合计					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500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48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策矩、合伙企业: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大策:上海大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智恒:上海智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本公司认缴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周期较长,会造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及成本;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投资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1月,本公司、上海智恒、童士英、张伟、上海大策在上海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运营嘉兴策矩。嘉兴策矩认缴出资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6,1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认缴比例74.53%;上海智恒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认缴比例4.97%;童士英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认缴比例8.7%;张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认缴比例9.94%;上海大策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认缴比例1.86%。本次投资是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大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登记编号:91310118582116416R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3560号4号楼2层东裙楼A区2142室

成立日期:2011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昱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33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142.89
净资产	836.11
营业收入	9,346.36
净利润	449.71

2、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412.2864万元

登记编号:91310000607216596U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成立日期:1994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智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登记编号:91310115MA1HA65W9U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69室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箱包、玩具、工艺美术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文体用品、金银制品、自行车(按本市销售目录经营)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名称:童士英

身份证号码:310102195012262424

出生日期:1950年12月26日

住址:上海市闸北区大宁路505弄13号1105室

5、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名称:张伟

身份证号码:330724197505166039

出生日期:1975年5月16日

住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东岘路316幢2单元201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类型

1、标的公司名称: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2室-68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目的:从事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投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参与投资项目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全体合伙人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其后2年为退出期。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情况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74.53
上海智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万元	4.97
童士英	1,400万元	8.7
张伟	1,600万元	9.94
上海大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万元	1.86
总计	16,100万元	100.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投资外,目标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且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本公司、上海智恒、童士英、张伟、上海大策

2、交易价格:本合伙企业之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1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智恒认缴金额人民币800万元、童士英认缴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张伟认缴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上海大策认缴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3、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4、出资期限:

全体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日期前将认缴出资足额缴纳至本合伙企业账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应当立即补缴;逾期超过5日的,视为该合伙人放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或将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新合伙人, 受让的合伙人应在作出同意其受让/入伙的决定后3个工作日以内一次性缴纳完毕,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视为放弃入伙。

5、分配原则:

在项目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而取得的所有现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收入、流动性投资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包括合伙企业费用、管理费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为履行前述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按照合伙人份额比例划分,归属于合伙人的部分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成本返还。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从累计获得的分配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本金为止;

(2)收益分成。前述分配完成后剩余的可分配收入,其中的85%将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15%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6、投资决策及估值依据: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被投资标的之具体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法、市盈率/市销率、现金流贴现法,同时在与投资标的充分交流沟通基础上,确定标的相应的估值。

7、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仅对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开展其他业务或投资。

8、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期货、外汇、房地产项目及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制性产业。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得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9、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2)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嘉兴策矩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2、本次投资周期较长,会造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及成本;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投资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嘉兴策矩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投资安全性,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嘉兴策矩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参与嘉兴策矩的日常管理;

2、《合伙协议》签署后,嘉兴策矩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报备文件

《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0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90天	1.40或3.20或3.40	13.6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	11,700.00	109.60	1,8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86.35	0.00
合计		20,000.00	18,200.00	195.95	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8,500.00万元,未超过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1-04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交易限制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推迟公告期的自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决定卖出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本员工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600万元继续向中药公司增资,其中8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另行投入。中药公司现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中药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80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